

善用国际仲裁规则 从程序角度制胜

■ 本报记者 陈璐

一般而言,国际仲裁程序通常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仲裁庭主持进行,由双方当事人分别指定一名仲裁员,再共同指定首席仲裁员。但仲裁程序涉及三方或多方当事人时,如何组成仲裁庭便成为一个问题。参与仲裁程序的各方通常都希望指定一名仲裁员,这可能导致仲裁庭成员比例失调或仲裁庭成员人数为偶数,无法开展仲裁程序。

日前,美国佳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国际商会仲裁员克里斯托弗·摩尔(Christopher Moore)在天同律师事务所举办的交流会上介绍,“如何选择适用的仲裁规则是各方当事人需首要考虑的问题,许多国际仲裁规则都对多方当事人指定仲裁员的相关条款,但规定不尽相同。”

一般情况下,存在多方当事人时,由当事人共同提名仲裁员。《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12条也有规定,如果存在多方申请人或被告申请人,且争议由三人仲裁庭审理,则应由多方申请人共同提名一名仲

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以及《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也有同样的规定。

当事人无法共同提名时,如何应对?《国际商会仲裁规则》规定,如果不能按照第12条共同提名仲裁员,且当事人之间不能就仲裁庭的组成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则仲裁庭可以任命仲裁庭全部成员,并指定其中一人担任首席仲裁员。在这种情况下,仲裁庭可以自主选择其认为适当的任何人担任仲裁员。

克里斯托弗·摩尔指出,“上述条款中使用的‘可以’具有灵活性,既赋予仲裁机构一种权力,也降低权利滥用的风险,如被申请人也可以主张权利,使得申请人代表指定仲裁员的行为得以撤销。《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参考了该条款。”

此外,《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第8条规定,如果仲裁协议规定

各方当事人均有权提名一位仲裁员,争议当事人超过两方,且该争议当事人未书面同意在组建仲裁庭时,它们分属于“两方”(如,申请人为一方,各被申请人一方,两方分别提名一位仲裁员),则伦敦国际仲裁院应该指定仲裁庭成员,无需考虑各方的权利或提名。

“上述条款中使用的‘应该’旨在确保仲裁庭组建程序的可预测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参考上述规定。”克里斯托弗·摩尔建议,“上述仲裁规则的差异,会导致结果不同。如果中企更有可能作为申请人一方,则应考虑适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或伦敦国际仲裁院的仲裁规则。如果中企更有可能作为被申请人一方,则应考虑适用国际商会或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仲裁规则。”

“当然,在选择适用的仲裁规则时还应考虑其他方面,比如,仲



裁员的国籍。若一案中的仲裁员均为美国公民,则应考虑选择相关仲裁规则,即不允许仲裁庭的成员全部是仲裁一方所属国家的公民。”克里斯托弗·摩尔举例称,若出现上述情况,可考虑《伦敦国际仲裁院仲裁规则》,该规则第6条

规定,如果仲裁各方具有不同国籍,则担任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不应是其中任何一方所属国家的国民,除非与该仲裁员候选人具有不同国籍的其他各方书面一致同意。一方的国籍也应包括其控股股东或控制权益的国籍。

▼贸易预警

乌克兰公布对华镀锌板反倾销终裁

6月28日,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发布公告,决定对进口自中国和俄罗斯的镀锌板分别征收22.78%和47.57%的反倾销税,为期5年。

10月3日,乌克兰跨部门国际贸易委员会决定对原产于中国和俄罗斯的镀锌板开展反倾销调查。

欧盟终止对华热轧钢板桩反倾销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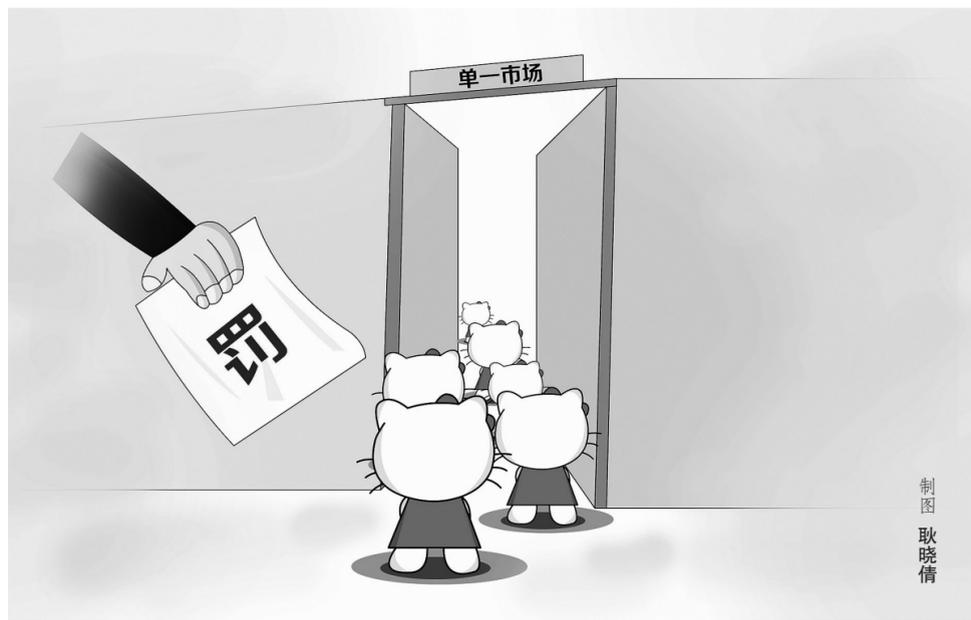
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由于申请方撤诉,决定终止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钢板桩反倾销调查,不实施反倾销措施。2018年5月24日,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应热轧钢板桩产量占欧盟内同类产品全部产量的生产商于2018年4月10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热轧钢板桩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巴西对华耐火陶瓷过滤器启动反倾销调查

7月1日,巴西经济部发布公告称,决定对原产于中国的耐火陶瓷过滤器启动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14年1月至2018年12月,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1月至2018年12月。2013年7月29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耐火陶瓷过滤器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2014年7月4日,巴西对原产于中国的耐火陶瓷过滤器作出反倾销终裁。

哥斯达黎加对白砂糖启动调查

WTO保障措施委员会发布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向其提交的保障措施通报。6月20日,哥斯达黎加经济、工业和商务部(MEIC)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应哥斯达黎加国内企业申请,决定对进口白砂糖启动保障措施立案调查,自公布起10日后正式生效。产品包括家用以及工业用特制和精制白砂糖。利益相关方应于立案公告发布之日起8个工作日进行应诉登记,10个工作日提交本案评述意见。(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日前,欧盟委员会以HelloKitty品牌所有者Sanrio公司限制被许可企业向欧洲单一市场的其他国家销售其品牌商品为由对其处以690万美元的罚款。委员会称该公司的非法行为会将欧洲单一市场“分裂”开来。

Sanrio公司实施限制欧洲的被许可企业向单一市场的其他国家销售其品牌产品的措施已长达11年之久,例如其许可协议中明确规定禁止被许可企业向单一市场的其他国家销售其品牌产品。(周健)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上半年软件著作质权登记134件

本报讯 近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发布2019年上半年著作质权登记情况统计,共完成软件著作权质权登记134件,同比去年有所下降,涉及主债务金额和著作质权担保金额涨幅较大。其中,软件著作权质权登记涉及主债务金额和担保金额同比增加近30%,其他作品著作质权登记中,单个作品担保金额同比增长近171%。

据介绍,今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共完成软件著作权质权登记134件,同比下降22.99%;涉及合同数量134件,同比下降22.99%;涉及作品数量642件,同比增长13.03%;涉及主债务金额409485.1万元,同比增长29.76%;担保金额404912.1万元,同比增长28.21%。从数据上看,单个合同对应作品数量较以往同期有所增加。涉及主债务金额和担保金额较以往同期均增加近30%。

另外,今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共受理除软件以外作品著作权质权登记123件,同比下降32.41%;涉及合同13个,同比增长8.33%;涉及主债务金额4.92亿元,同比增长141.17%;涉及担保金额4.58亿元,同比增长83.2%。从数据上看,主债务金额和质权担保金额涨幅较大,单个作品担保金额从去年的137.36万元/件,增长到372.35万元/件,单个作品最高融资金额达到1亿元。(谢恒)

英航空公司因违反GDPR或将面临罚款

本报讯 英国信息专员办公室(ICO)宣布将向英国航空公司(BA)开出近1.83亿英镑的罚单,原因是该航空公司严重违反了数据保护法律的规定。

此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因为这是自《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于2018年5月生效以来英国的监管机构首次针对数据保护问题采取的行动。ICO对BA提出的罚款占到了该公司全球营业额的1.5%,远远超过英国以前根据相关数据保护规定而开出的罚款金额。在2018年5月以前,ICO仅有权开出最高50万英镑的罚单。而根据GDPR的规定,监管机构可对违规企业处以2000万欧元或全球营业额4%(取两者中的最高者)的罚款。其他的欧洲监管机构此前已经根据此规定开出了罚单,而ICO还并未开过此类罚单。

此次罚款主要涉及2018年的一起重大网络安全事件,该事件导致近50万名BA乘客的姓名、住址和支付卡信息遭到泄露。根据GDPR的规定,相关企业或机构必须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个人数据的安全性。ICO称BA并未保护好其乘客的信息从而使其遭到窃取。(陈静睿)

广告“蹭热点” 红线碰不得

近年来,除因虚假内容、绝对化用语等违法的广告案件外,还涌现了诸多有悖社会价值导向而遭查处的违法广告案件,其中甚至不乏被顶格处罚的案例。“在广告中使用不准确的标志可能触碰宣传红线,面临严苛的行政处罚。随着社会的发展,广告面临越来越多的社会价值审查,借助社会热点进行广告宣传等方式也引发颇多争议。”

在日前举办的国际法务年会上,大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炜表示,在广告宣传中因使用不正确的中国地图将被认定为广告违法的案件非常常见,张炜强调,值得经营者注意的是,目前在搜索引擎上检索中国地图,90%以上的地图都或多或少地存在问题,尤其是从境外网站下载的中国地图几乎无一准确。同时,易出现错误的“阿克赛钦”、“藏南地区”等领土的国

界线,若非特别注意,无法准确识别。企业在委托他人进行广告宣传设计时,应尤其要注意在使用国家地图等重要内容时慎重,确保来源合法、权威,不应擅自使用从境外网站获取的资源。

张炜建议,企业应从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标准地图服务网站或者国家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获取权威、标准、统一的互联网地图。广告中适用的中国地图,应具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地图审核证明或标注在地图版权页上的审图号。

此外,在广告宣传时应慎用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尤其是国家领导人的名义或形象。“对这类名义或形象应作扩大解释,即不仅包含名字、头衔、肖像照片等一般理解的名义或者形象,还包含为公众所认知的称呼以及

带有个人印记的语言等。”张炜介绍说,从处罚案例来看,涉及宣传红线的情形,行政执法机关往往采取严格的执法口径。对于部分不属于传统意义上“广告”的行为但是使用了“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字或者形象”,也将被认定为“广告违法”并进行处罚,例如,菜单介绍中使用了国家领导人的名字等。

随着时代的发展,“蹭热点”的广告宣传也层出不穷,“公众对广告的认知程度逐步提高,企业借助社会热点事件进行广告宣传时需三思而后行,尤其借助灾难等悲剧性事件进行广告宣传,较易引发消费灾难的争议。”张炜说。

北京市中闻律师事务所权益合伙人姜先良提醒企业,应格外注意广告宣传不能损害公共利益。违反公共利益的宣传方式主要是指带有民族、种族歧视,侵犯女性、儿童利

益,违反社会公序良俗、与主流价值观相悖离的促销广告。比如丰田汽车做的一则广告中有石狮子的图片,和卢沟桥上的石狮子相似,很容易让人联想到卢沟桥和中日战争爆发的“七七事变”,广告内容对中国消费者造成了情感伤害。

姜先良表示,企业法务和合规人员、律师在审查促销广告的合规风险时,可以按照下列工作流程进行:一是听取广告部门、业务部门或者客户对促销广告内容和推广情况的介绍;二是审查涉及的相关材料,必要时进行现场核实;三是检索咨询事项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公司制度、司法案例;四是对咨询事项涉及的法律风险进行总体评估,包括民事、行政、刑事等风险;五是根据评估结论,提出针对性的风险防控措施,出具正式的法律意见。(穆青凤)

自媒体运营须防范著作权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随着网络信息科技的发展,新鲜事物层出不穷。在媒体领域,宣传途径和宣传方式也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微博、微信、QQ空间、抖音等新兴传播方式日益崛起,自媒体运营中的知识产权风险也逐渐暴露出来。

“微信公众号、订阅号、微博等新媒体渠道已经成为内容、图片侵权的重灾区。”在日前举办的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方法与应对策略专题讲座上,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孙彦表示,如何保护著作权,应对字体侵权,注意图片、影视作品的邻接权,已成为很多企业的重点风控对象。

《石敢当之雄峙天东》一案就非常具有代表性。华视网聚公司是影视作品《石敢当之雄峙天东》(涉案电视剧)在中国大陆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人。华视网聚公司发现天脉聚源公司未经授权,通过其经营的微信公众号“天脉聚

源阳光微电视”(涉案微信公众号)提供涉案电视剧的在线播放服务。华视网聚公司认为天脉聚源公司非法提供涉案电视剧在线播放的行为侵害了其涉案电视剧享有的专有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给其造成极大经济损失。

后法院认定:不特定的微信用户关注微信公众号后将成为该账号的订阅用户,微信公众号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送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内容与订阅用户这一相对特定的群体进行沟通交流。虽然微信公众号在发布信息的渠道、阅读终端等方面与传统的互联网传播方式有所区别,但其实质仍然是通过互联网网络向不特定的微信用户发送文字、图片、语音、视频等相关内容。微信用户关注相关微信公众号后,即可根据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通过信息网络获取该微信公众号上发布的相关信息,故通过微信公众号传播相关

内容的行为属于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关于具体的赔偿数额,因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不能确定涉案侵权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情况,故法院根据本案的具体情况,综合考虑涉案电视剧的知名度、市场价值、被告侵权具体方式、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酌予以确定。最终法院依据判决天脉聚源公司赔偿华视网聚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元。

孙彦为自媒体运营中的著作权风险控制提出以下六点建议。第一,尽可能使用原创作品。公司工作人员自己绘制、拍摄的图片、撰写的文章、拍摄的视频,一般可以认定为原创作品。但需要注意的是刊载他人正面照片时应事先获得模特同意,避免对其肖像权、个人隐私权造成侵犯。

第二,联系原作者或者所有权人取得明确授权。企业可以从正

版文库或图库等网站购买图片版权,也可以使用专业搜索引擎的图片检索功能,通过图片出现过的网址来寻找权利人。在使用前应当与权利人达成协议,并注意保留协商及获得授权的书面材料、聊天记录等相关证据。一般来说,事前协议的费用比造成侵权后法院所判决的赔偿金额低。

第三,不使用“无主”的图片和文字。能免费下载的图片和文字并不一定代表能免费使用,无法得知著作权人、不具有侵权意识等都不能成为免责理由。

第四,经加工修改的图片仍属侵权。这一点主要涉及到侵权诉讼中法官对“同一图片”的认定——即被侵权图片和案涉图片是否为同一图片,目前的案例中,即使图片被局部加工过,只要图片差距不是特别大,法院都更倾向于认定是同一张。

第五,由于著作权财产权的保护

有一定期限,所以已经处于保护期之外的作品,是可以直接使用的。

第六,“非盈利目的”不能作为免责理由。《著作权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了12种可以不向著作权人许可,可以不向其支付报酬的合理使用情形。大多数自媒体的运营行为中使用他人作品的情形都很难符合“合理使用”情形。如果确实使用了网络中的图片、视频等内容,可以在使用页面的末尾注明“如涉及侵权,请联系删除”等字样,留下相应的联系方式等。但这样的做法仍然存在风险,是否能完全避免侵权,还需要结合具体案情来分析。

此外,转载文章也可能构成侵权。当转载他人文章时,需要先行确认文章中不包含版权图片等内容,如果包含版权图片,建议在进行转载操作之前删除图片,或向版权方获取许可。否则转载行为也可能构成侵权。